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

「教師在職進修表演藝術教學碩士學位班」考試招生簡章

一、 報考資格：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 並現為高中(職)或國民中小學在職教師(含正式與代課、代理教師)，具教學年資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前述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 考生所繳在職身份、學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報考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 本班報名人數未達 12 人(含)以上，本學年度以暫不招生為原則。考生所繳之報名費均予退還。

二、 修業規定：

- (一) 修業年限：四至六年。(單暑期視為一學期)
- (二) 凡未修畢本碩職班基礎學科者，視本碩職班之需要，應於入學後要求補修大學相關課程(學分費另計)，修習及格始准畢業，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本碩職班視實際需要自訂之。
- (三) 研究生畢業前之外語能力，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 2 學分及格(學分費另計，修習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始得畢業。各項外語能力鑑定認可，追溯時間以入學年度前五年內為限。
- (四) 授課時間：原則上以暑期開班為主，但得視需要於其他時間排課，系所保留排課權。
- (五) 其他簡章未說明之畢業條件、應修學分數等，於入學後依相關規定辦法辦理。

三、 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繳交資料等規定事項

系所別		教師在職進修表演藝術教學碩士學位班
招生名額		15 名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50%)	1. 自傳 2. 創作(教學心得)與研究計畫 3. 表演藝術教學相關經歷
	面試 (佔總成績 50%)	專業知能面試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六、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包括以下項目： 1. 自傳一份，二千字以內，以戲劇或舞蹈教學之相關成長與服務內容為主。 2. 創作(教學心得)與研究計畫各一份，請依本身學習或教學研究的成果表現，重點擇要並舉列說明主要的作品創作學理、創作或教學過程與表現重點等相關成果與心得，並略述未來持續研究的計畫重點方向。全部內容圖文合計以 A4 紙六頁為限，另加封面並裝訂完整。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一份，以 A4 尺寸作品集呈現。個人創作之戲劇(舞蹈)相關照片【4x6 吋】或是戲劇(舞蹈)研究、教學成果，兩種擇一，均有亦可。若有必要，可以 DVD 方式呈現。 4. 副教授(含)以上推薦函一封(需彌封)。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規定時間內寄繳至本班。 二、指定繳交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如需退件請於 103 年 6 月 16 日至 23 日提出申請(填寫簡章附表三)，可檢附回郵信封或親至本系領取，逾期不予受理。
面試項目說明		面試時以專業知能為主，考生應攜帶創作作品原作或研究教學成果資料到場(兩種亦有均可)。考生應依考試時間、地點相關規定到場，對其提交內容進行說明，未到者以放棄面試論。
成績規則		總成績為各項成績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面試(2)資料審查。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規定事項		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3 年 4 月 16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ntua.edu.tw 2.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後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張勝傑助教 2.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595

四、報名：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若因颱風、地震等重大天災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完成網路填表者，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分機 1110~1116)。
- (二) 網路填表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起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4：30 止。
- (三) 報名費繳交截止日期：103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能於當日入帳，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
- (四) 列印報名表件系統開放時間：10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起至 103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9 時止。
- (五) **報名表件資料**寄繳日期：10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起至 103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止。

1. **一般學歷身份**考生，報名表件(含工作經歷表或在職證明)**不用寄繳**，請自行留存。**繳費完成即完成報名。**
2. **特殊身份考生**(持同等學力、國外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必須**寄繳報名表(含工作經歷表或在職證明正本)及相關報考證明文件**(或學歷證件，或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等)。**於規定期限內，以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教務處註冊組收，逾期退件**(最後一日寄件者，請注意郵局截止收件時間)。限掛收執聯或相關收據請妥善保存，以作為日後查詢收件之依據。

※報名表件資料(含工作經歷表或在職證明)請視考生身份決定是否寄繳。※

- (六)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寄繳日期：10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起至 103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止。**以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寄繳(以郵戳為憑)至報考系所收。**(最後一日寄件者，請注意郵局截止收件時間)。限掛收執聯或相關收據請妥善保存，以作為日後查詢收件之依據。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未寄繳或逾期寄繳或資料不全者，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及退費)，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 收件地址：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59 號。

五、報名費：一律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銀行(郵局)臨櫃方式繳費。(填表確認後，取得考生個人專屬「14 碼繳費帳號」，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完成繳費後方可檢視、儲存或列印報名表及相關表單，請提早繳費。若以銀行(郵局)臨櫃方式下午 3 時 30 分後才完成繳費，次交易日才能入帳。一般學歷身份考生繳完費用，即完成報名。)

- (一) 新台幣 3,500 元。【最晚於 103 年 4 月 1 日完成繳費】
- (二) 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費方式】

繳費方式 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 (交易明細如無扣款紀錄即表繳費未成功)	銀行(郵局)櫃台 (15:30 後完成繳款，次交易日才能入帳)
第一銀行	1.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免手續費。 2. 插入晶片金融卡。 3. 輸入密碼。 4. 選擇「繳費」。 5.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6. 輸入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 碼)。 7. 輸入繳款金額：新台幣 3,500 元。 8. 確認「帳號」及「繳款金額」無誤後，按「確認鍵」，並確認交易成功。 9. 完成繳費，<u>列印交易明細表保留備查</u>。	1. 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台，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2. 填寫「<u>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u>」。 3. 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報名 408 專戶。 4. 戶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 碼)。 5. 金額：新台幣 3,500 元。 6. 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7. 第二聯收據為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備查。

繳費方式 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 (交易明細如無扣款紀錄即表繳費未成功)	銀行(郵局)櫃台 (15:30 後完成繳款,次交易日才能入帳)
其他金融機構	1. 持第一銀行或他銀行金融卡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需自付手續費。 2. 插入晶片金融卡。 3. 輸入密碼。 4. 選擇「繳費」。 5.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6. 輸入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 碼)。 7. 輸入繳款金額:新台幣 3,500 元。 8. 確認「帳號」及「繳款金額」無誤後,按「確認鍵」,並確認交易成功。 9. 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保留備查。	1. 至其他銀行或郵局櫃台匯款,需自付手續費。 2. 填寫「匯款單」。 3. 填寫受款行:第一銀行,板橋分行。 4. 填寫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一招生考試報名 408 專戶。 5. 填寫戶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 碼)。 6. 填寫金額:新台幣 3,500 元。 7. 匯款收據為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備查。

※ 注意:ATM 機器繳款後約 1-2 小時再至本校網路報名填表系統(網址: <http://uaap.ntua.edu.tw/enroll/>) 確認是否完成繳費。若至銀行(郵局)櫃台下午 3 時 30 分後才完成繳費,次交易日才能入帳。

(三)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優待之相關規定如下: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全國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各地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
2. 申請報名費優待之考生應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3. 考生網路填表完成後,直接列印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請務必先將該「申請表」連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併先傳真至 02-29694420,並來電 02-22722181 轉 1110-1116 確認。經本校審核合格並註記後,「中低收入戶考生」才可再次進入報名系統(可由繳費帳號/繳費情形查詢進入),取得專屬「14 碼繳費帳號」,依減免後報名費繳費,完成繳費後才可列印報名表;「低收入戶考生」則免繳報名費,可直接進入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
4.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及應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仍須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件資料一併繳交。凡應附相關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內繳驗,或所繳驗之文件不符規定之考生,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5. 「清寒證明」不屬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6. 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四) 繳交報名費後,除因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1.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
2. 已繳費但因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者。
3. 因報名人數未達十二人(含)以上,暫不招生者。

(五) 申請報名費退費方式:請於申請截止日 103 年 5 月 15 日前,檢具所繳報名費之繳費憑證(收據)正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個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九),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統籌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個人帳戶若非考生本人,須加附撥入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費憑證(收據)正本遺失,得以存摺扣款紀錄影本替代。)

六、報名手續：**【考生學歷(力)報考資格(含工作經歷表或在職證明)之認定，除以國外、大陸學歷及同等學力於報名時須繳交報名表(含工作經歷表或在職證明)及報考歷(力)證明文件初審外，其餘一般學歷者(含應屆畢業生)以網路上填寫報考資格為依據；惟所有學歷(力)證件(含工作經歷表或在職證明)於報到入學時皆須審驗正本，若經審驗發現與網路上所填寫資料不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考生不得異議。請考生務必自行負責確認符合報考資格。】**

(一) 考生請於系統開放時間**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網址：<http://uaap.ntua.edu.tw/enroll/>)，並**上傳近三個月彩色、正面脫帽之清晰照片**(**JPG 格式**，建議**像素為 413x485**，檔案**大小限制：100KB 以下**)。建議使用中文版 Internet Explorer 7.0 以上，螢幕解析度 1024x768。報名表件檔案為 "pdf" 檔案格式，需以 "Acrobat Reader" 程式開啟，"Acrobat Reader" 係 Adobe 公司之產品，該公司網址為 <http://www.chinese-t.adobe.com>，請自行下載。完成確認後，取得考生個人專屬「14 碼繳費帳號」，完成繳費後方可檢視、儲存或列印報名表件資料。(網路填表報名繳費流程及注意事項詳簡章附錄附錄二)。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報名填表或列印作業。※

(二) 一般學歷身份考生，繳費完畢即完成報名，**報名表件(含工作經歷表或在職證明)不用寄繳。**

(三) 特殊身份考生(含同等學力、國外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等)繳費完畢後，請以 A4 紙列印報名表(含正、副表)、工作經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報名表核對無誤後於「考生簽名」欄處簽名，連同相關報考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及工作經歷表，或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等)，**於 103 年 4 月 1 日前以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四)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仍須繳交報名表(含工作經歷或在職證明)、「報名費優待申請表」、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五) 學歷證件：(請用 A4 規格影印，**依報考資格認定是否須寄繳。**)

班別 報考資格	教師在職進修表演藝術教學碩士學位班
一般學歷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自行初審，報名時不用寄繳。 錄取報到時必須繳驗畢業證書正、影本，若經審驗發現與網路上所填寫資料不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考生不得異議。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簡章附錄一) 【報名時必須繳交學歷證件連同報名表(含工作經歷表或在職證明)】	1. 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者：繳交附中文歷年成績單之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2. 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者：繳交大學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滿四年課程且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3. 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者：繳交專科畢業證書影本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4. 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者：繳交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5. 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 目者：繳交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及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6. 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者：繳交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及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班別 報考資格	教師在職進修表演藝術教學碩士學位班
持國外學歷報考【報名時必須繳交學歷證件連同報名表(含工作經歷表或在職證明)】	報名時必須寄繳下列證件連同報名表(含工作經歷表或在職證明)： 1.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2. 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一份。 3.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表六） ※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8 條之規定（詳簡章附錄一），其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本國教育部參考名冊內，請自行上網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系統查詢，網址：http://www.fsedu.moe.gov.tw/index.php。未列入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並於報名時依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裁定。 如經錄取，並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須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影本各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錄取報到時繳驗之相關報考學歷證件等，若經審驗發現與網路上所填寫資料不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考生不得異議。
臺灣人民持大陸學歷報考【報名時須繳交學歷證件連同報名表(含工作經歷表或在職證明)】	報名時須繳交下列證件連同報名表(含工作經歷表或在職證明)：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學歷並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中經本國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 錄取報到時繳驗之相關報考學歷證件等，若經審驗發現與網路上所填寫資料不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考生不得異議。

（六）**一般身份考生之工作經歷將先以網路填寫資格為依據；惟工作經歷表（或具二學期以上教師年資在職證明）正本須於報到入學時繳驗，若經審驗報考資格不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請考生自行負責初審。**

（七）**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寄繳至報考系所，繳交內容請詳閱三、規定事項】**

1. 考生備齊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後，裝入自行準備的資料袋或箱子內，並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專用信封封面」（於網路報名填表系統開放時間內自行列印）黏貼其上後，加以彌封，並於103年4月1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超商宅配服務（郵戳為憑）寄繳至報考系所。
2.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未寄繳或逾期寄繳或資料不全者，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及退費），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八）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報考者，須繳驗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

七、報考注意事項：

（一）本招生考試採網路填表報名並寄繳報名表件資料(是否須寄繳報名表件資料請依考生身份而定)及系所指定審查資料。考生報名前務必自行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經審驗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考生不得異議。

（二）學歷(力)證件（含工作經歷或在職證明），除持國外、大陸學歷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於報名時繳交初審外，**一般學歷者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不用寄繳。惟均須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正本審核。若經審驗發現與網路上所填寫資料不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考生不得異議。**

- (三) 報名表件資料應寄繳而逾期寄繳、或寄繳之表件資料不全因而無法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一經完成報名後，一律不予退費（若因人數不足暫緩招生，得予退還報名費）；請考生於報名繳費前審慎確認再報考。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 (四)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未寄繳或逾期寄繳或資料不全者，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及退費），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出，在考試前撤銷其報考資格且不得要求退費；在考試後撤銷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已入學者開除學籍貫。
- (六) 10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
- (七)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之條件中，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如係轉學生則為轉（入）學後之學業成績總名次。轉學生並須另繳交轉（入）學前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八)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九)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十) 依據教育部 93.9.20 台高（一）字第 09301099490 號函釋：「按考選部之說明，有關所詢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應可同意比照『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報考碩士班」。
- (十一)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影響正常課業修習。）
- (十二)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辦理。
- (十三)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8 條之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詳閱簡章附錄一）。其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本國教育部參考名冊內，請自行上網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系統查詢，網址：<http://www.fsedu.moe.gov.tw/index.php>。如未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並於報名時依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裁定。
- (十四)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若於報考或錄取後始發現學歷不符規定者，即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十五) 臺灣人民持大陸學歷報考者，除所持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同時學歷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中經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
- (十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仍須符合其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
- (十七) 僑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不得以其身份報考本班。
- (十八) 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作品、各項審查資料及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本校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應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十九) 身心障礙考生若於考場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並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不予受理。

- (二十) 報考之考生皆視為同意本校就所填寫之個人資料，於辦理考試業務時，作必要之電子資料應用；考生之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收件地址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致延誤報到時間或影響權益時，其後果自行負責；為確保自身權益，考生可依簡章考試重要日程表日期，主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相關事項。(電洽(02)2272-2181 轉1110~1116 或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ntua.edu.tw>)

八、准考證列印、使用及補發：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入場應試。

- (一) 本校將於 103 年 4 月 11 日下午 4 時起，開放網路查詢完成報名名單(網址：<http://uaap.ntua.edu.tw/enroll/>)，並開放准考證自行列印，不採郵寄方式。
- (二) 考生請自行列印准考證，並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疑問請於 103 年 4 月 16 日下午 2 時前通知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分機 1110~1116)，否則影響權益，考生自行負責。
- (三) 考試當天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正本，以便查驗；若發現身份與報名資料不符，一律不准應考，考生不得異議。
- (四) 考試當天欲辦理准考證補發者，請攜帶「國民身份證」正本，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補發以一次為限。

九、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一) 考試日期、時間

科 目 系 所	103 年 4 月 19 日 (星期六)			
	8 : 20	8 : 40 12 : 00	13 : 10	13 : 30 17 : 00
教師在職進修表演藝術 教學碩士學位班	預備	面試	預備	面試

- (二) 考試地點：本校(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五十九號)
- (三) 考場公告：103 年 4 月 16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公告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ntua.edu.tw>。面試之確切日期、時間及試場地點以公告為準。試場地點及時程表得視考生人數多寡予以調整。
- (四) 如遇重大天災等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將另行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十、放榜：

- (一) 預定於 10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最晚下午 4 時，在本校大門口及網站上(網址：<http://www.ntua.edu.tw>)同時公告榜單，並寄發成績單。
- (二) 一律不接受電話查榜。
- (三) 錄取名單以校門口公告榜單為準。
- (四) 成績計算：各考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3 位(小數點後第 4 位四捨五入)。

十一、錄取有關規定：

- (一) 考生如有任何一科(項)缺考或零分者，即使成績總分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二) 本班招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凡成績總分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上者，以總分高低依序錄取，除依招生名額錄取為正取生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列為備取生。
- (三)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四) 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得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時，若有同一名次二人以上，則併列錄取。
- (五) 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通過即撤銷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六) 研究生入學時不得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或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違者撤銷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七)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等皆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

十二、成績複查：

- (一) 申請期限：10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 申請方式：一律以書面通訊方式（郵戳為憑）提出申請，口頭申請一概不予受理。
- (三) 申請程序：
 - 1. 一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簡章附表三），註明查分科目，並檢附成績通知單正本、複查費之郵政匯票、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只（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信封上請註明表演教學碩士學位班成績複查）。
 - 2. 複查費：每一科目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複查二科新台幣 100 元，依此累計。），限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匯票戶名誤寫以致匯票無法兌現，因而延誤複查，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注意事項：申請各科目成績複查均以一次為限，且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影印、重新評閱答案卷及其他事項，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五)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十三、報到：

- (一) 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棄權論。
- (二) 錄取生報到時，應繳驗以下資料證件：
 -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 2. 學歷證件（或證照）正本、影本（開學後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抽存）。
 - 3.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者（詳簡章附錄一），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4. 工作經歷表（或具二個學期以上教師年資在職證明）正本。
- (三) 錄取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四) 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與報考資格不符、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畢業資格。

十四、註冊、入學：

- (一) 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另行通知。
- (二) 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否則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名次遞補。

(三)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

十五、 申訴事宜：

本校為確保考生入學考試之權益，特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考生對於本招生之申訴案，須於放榜後一週內，考生以具名之正式書面申訴函，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委員會交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依相關規定辦理。逾期申訴或以其他方式均不受理。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並告訴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六、 簡章發售：

(一) 簡章下載：本簡章公告於本校網頁上。

(二) 簡章購買：無法上網參閱或下載簡章者，始需購買簡章。

1. 簡章每份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

2. 發售方式：

(1) 現場購買：請於 103 年 2 月 24 日起自 103 年 3 月 31 日止至本校大門口警衛室購買。

(2) 函購：請於 103 年 2 月 27 日起自 103 年 3 月 26 日止（以郵戳為憑），附貼足郵資之 B4 回郵信封（請填妥姓名、地址、郵遞區號。每份簡章之回郵若以限時郵資計約為新台幣 17 元，超過一份以上者請洽郵局計價，郵資不足待補足後再寄，若因此延誤時間致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及簡章工本費之郵政匯票（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郵票代替恕不受理），信封上註明「購買表演教學碩士學位班簡章」，逕寄至 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請於規定期間內來函購買，如因逾期函購而延誤時間致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

十七、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申請領回：

(一) 受理時間：10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至 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止。

(二) 受理方式：填寫「審查資料領回申請表」（簡章附表四），可檢附回郵信封或親至報考系所領取，逾期不予受理。

十八、 附 註：

(一) 本班收費標準比照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各項收費標準，請詳閱本校教務處網頁。

(二) 本簡章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F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 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 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

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

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其畢業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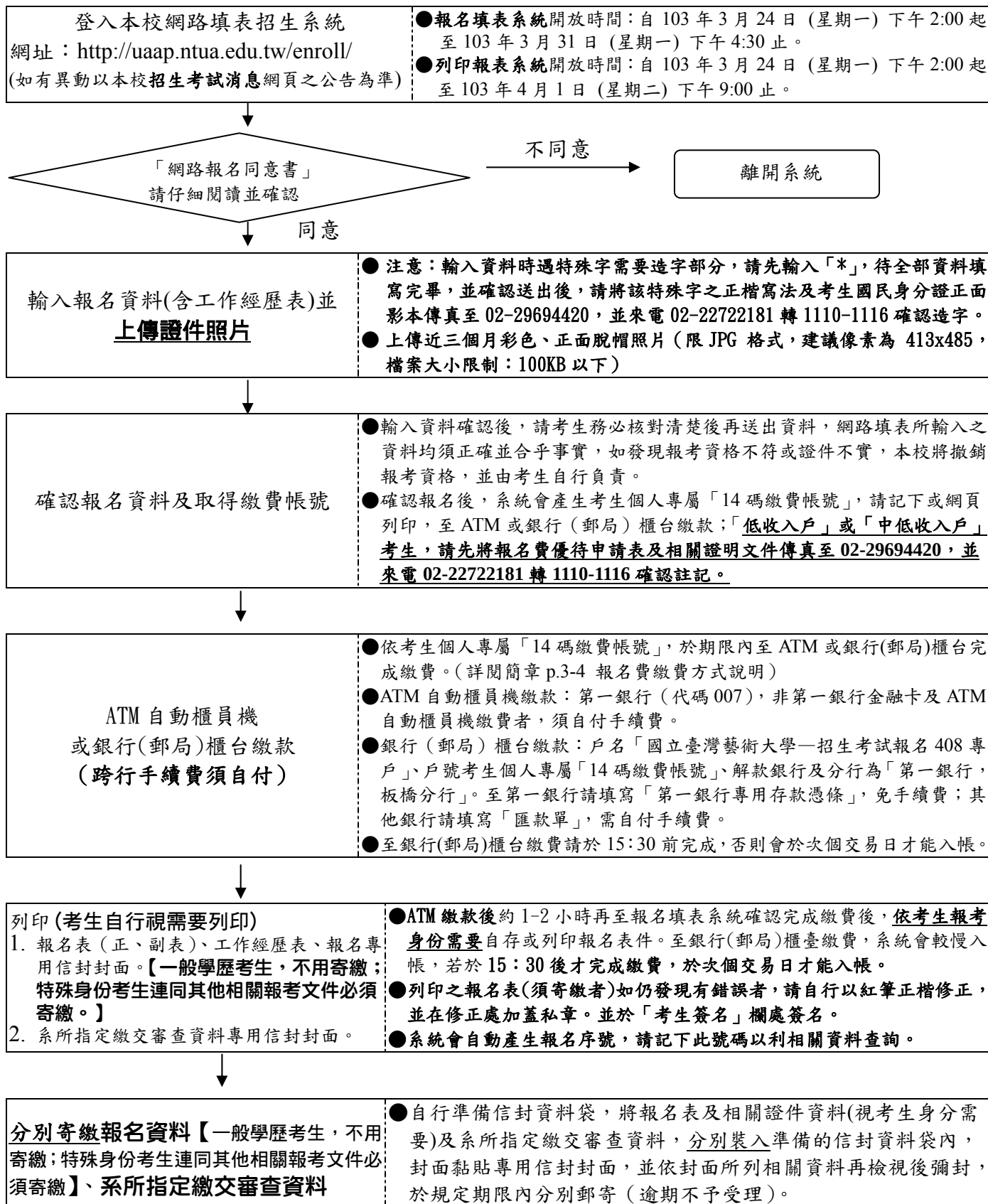
二、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網路填表報名、繳費流程及注意事項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網路填表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使用瀏覽器進行網路填表(建議使用中文版 Internet Explorer 7.0 版以上，螢幕解析度 1024x768)，報名表件檔案為"pdf"檔案格式製作，檔案需以"Acrobat Reader"程式開啟，"Acrobat Reader"係 Adobe 公司之產品，該公司網址為 <http://www.chinese-t.adobe.com>。(※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完成作業※)



附錄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經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經本校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各學系(所)專業術科測驗如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辦理。
- 三、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將准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申請補發准考證，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
- 四、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試卷、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除另有規定外，各科試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至零分為限。
- 六、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外，不得攜帶任何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計時鬧鈴、聲響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在行檢拾。
- 八、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試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撕去或篡改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亦不得污損卷面條碼或將試卷污損、破壞，或在試卷內外書寫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試卷；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場外，亦不得將試題或答案書寫於准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五、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之試卷或答案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十八、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交通路線資訊

【詳細資訊參閱新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網站，網址：<http://e-bus.ntpc.gov.tw/>】

一、公車路線：

- (一) 聯營 701(台北→迴龍)
中華路北站→捷運西門站→捷運龍山寺站→華江橋→捷運江子翠站→捷運新埔站 →致理技術學院→新板橋車站→北門街→林家花園→大觀國中→臺灣藝術大學
- (二) 聯營 702(台北→三峽)
中華路北站→捷運西門站→捷運龍山寺站→華江橋→捷運江子翠站→捷運新埔站 →致理技術學院→新板橋車站→北門街→林家花園→大觀國中→臺灣藝術大學
- (三) 聯營 234 正線
中華路北站→捷運西門站→龍山寺(西園)→華江高中→光復橋→新板橋車站→縣政府→板橋後車站→亞東技術學院→南雅站→浮洲橋→板橋榮家→臺灣藝術大學
- (四) 聯營 264
玉清宮→徐匯中學→格致中學→介壽市場→金國戲院→西門國小→捷運龍山寺站 →華江橋→捷運新埔站→致理技術學院→新板橋車站→林家花園→臺灣藝術大學
- (五) 台北客運 1073 (樹林→木柵)
木柵→景美女中→景美→莊敬中學→景平路→連城路→積穗→埔墘→江翠國中→致理技術學院→板橋新站(捷運板橋站)→北門街→林家花園→臺灣藝術大學
- (六) 台北客運(樹林→板橋舊火車站)
板橋舊火車站(捷運府中站) →北門街→林家花園→臺灣藝術大學
- (七) 台北客運 841
板橋公車站 (第三月台) →追風廣場→板橋區公所 (捷運府中站) →接雲寺→大觀國中→臺灣藝術大學

二、火車路線：

- (一) 宜蘭 / 北迴線：板橋↔台北↔花蓮
- (二) 西部幹線：基隆↔屏東，板橋新火車站下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1. 板橋新火車站步行至文化路搭聯營 264、701、702 公車、台北客運 1073 至華僑中學 (對面臺灣藝術大學)
 - 2. 板橋新站步行至中山路搭聯營 234 公車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3. 板橋新站步行至縣民大道板橋公車站搭台北客運 841 公車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4. 板橋新站搭計程車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三) 區間車：浮洲車站下車→步行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三、捷運路線：

- 1. 台北車站捷運搭板南(藍)線→西門線→龍山站→江子翠站→新埔站，由新埔站 1 或 5 號出口搭乘 701、702、264 公車至臺灣藝術大學。
- 2. 台北車站捷運搭板南(藍)線→西門站→龍山站→江子翠站→新埔站→捷運板橋站，步行至縣民大道板橋公車站搭台北客運 841 公車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3. 台北車站捷運搭板南(藍)線→西門站→龍山站→江子翠站→新埔站→捷運板橋站→府中站，步行至北門街轉搭 701、702、264 公車至臺灣藝術大學。

四、接駁公車：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六、日、國定假日及寒暑假停駛)

首班車：下午 17：20 由本校發車行經捷運府中站及捷運板橋站等二站。

末班車：晚上 22：20 自本校開出，停靠捷運府中站及捷運板橋站等二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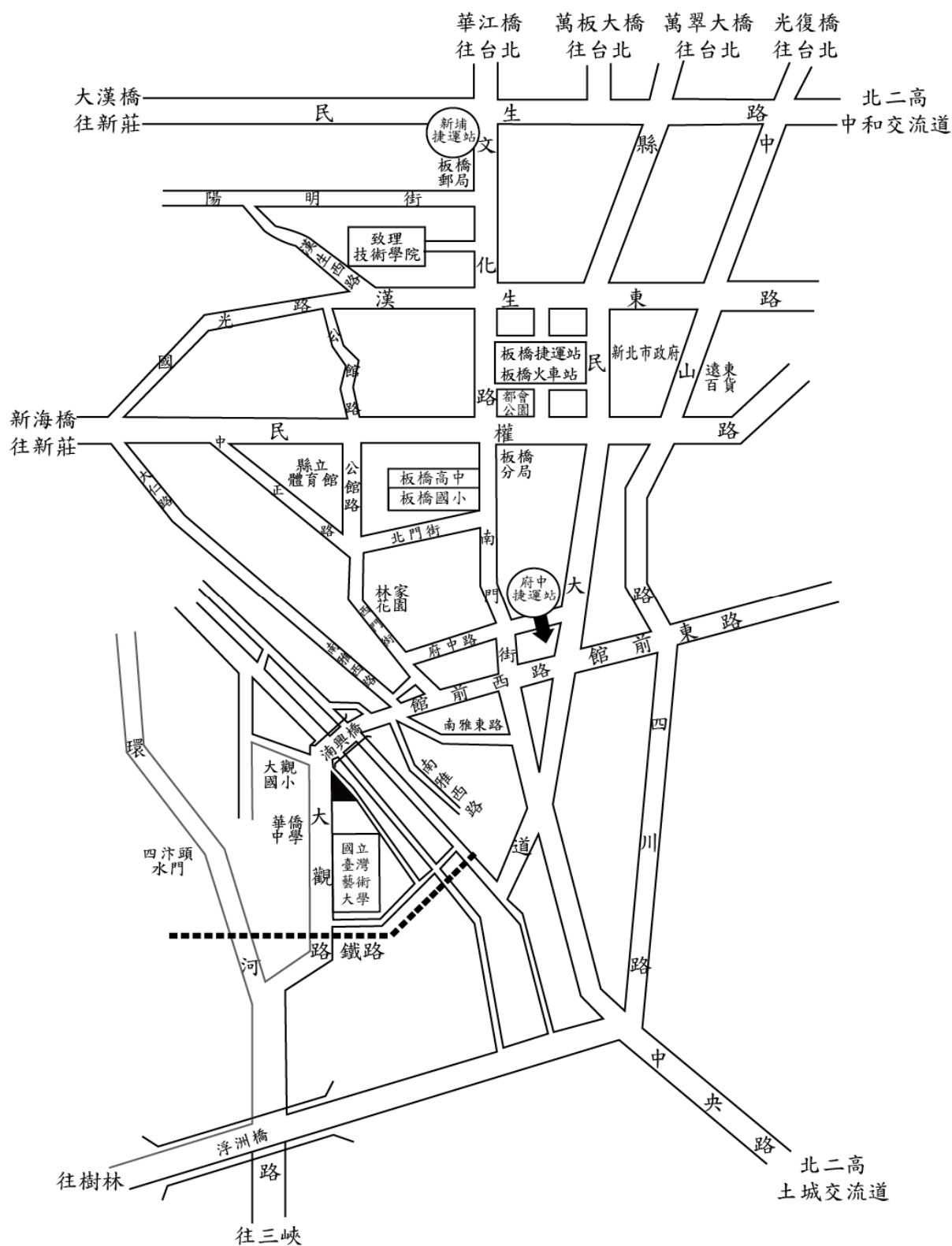
行駛路線：

- 1. 本校—捷運府中站：每隔二十分鐘對開一班。
- 2. 本校—捷運府中站—捷運板橋站：每日定時對開三班次。

搭車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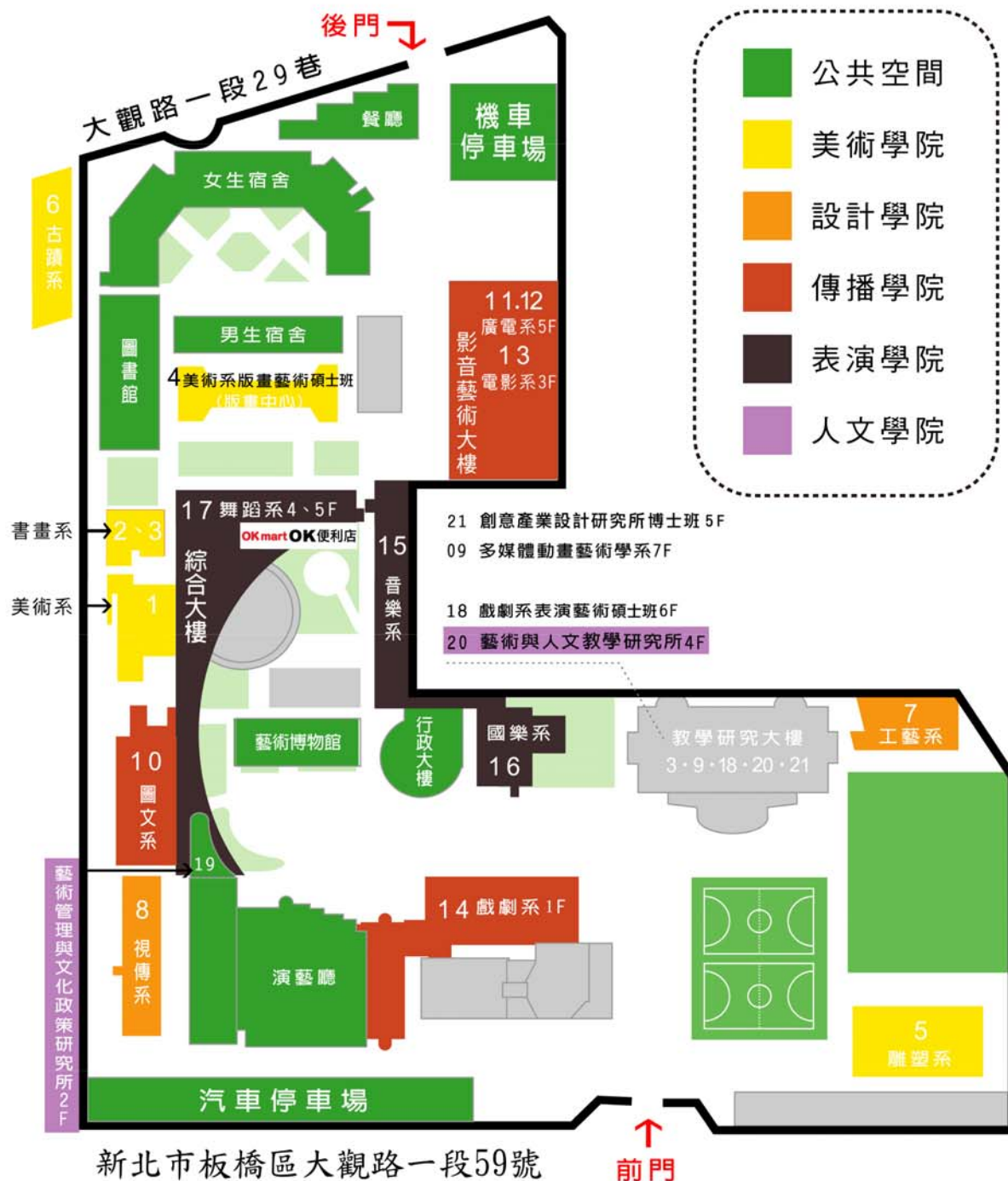
- 1. 本校：影劇大樓前廣場。
- 2. 捷運府中站：三號出口，步行至警察局旁的候車亭。
- 3. 捷運板橋站：三號出口，步行至站前路旁搭車。

交通路線圖



校址：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

校園平面位置圖



- | | | | |
|-----------------|----------------------|--------------------|-------------------|
| 1 美術學系1F | 7 工藝設計學系 | 13 廣播電視學系 | 19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2F |
| 2 書畫藝術學系1F | 8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 14 戲劇學系1F | 20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4F |
| 3 書畫系造形藝術碩士(職)班 | 9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7F | 15 音樂學系 | 21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5F |
| 4 美術系版畫藝術碩士班 | 10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 16 中國音樂學系 | |
| 5 雕塑學系 | 11 電影學系3F | 17 舞蹈學系4、5F | |
| 6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 12 廣電系應用媒體藝術碩士(職)班5F | 18 戲劇系表演藝術碩士(職)班6F | |